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5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品茗股份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安控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品茗股份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品茗科技	指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灵顺灵	指	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滨创	指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创启元	指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重仕	指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淳谟	指	杭州淳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丰树	指	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桩桩	指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万邦品茗	指	杭州万邦品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品茗造价	指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品茗软件	指	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

		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00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56号《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暂行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128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其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8.2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7.0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3、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等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4）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上交所后，可结合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6)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7)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品茗安控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30709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

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9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268号）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77.4 万元，本次发行 1,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5,437.4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1,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5,437.4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且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如本

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出版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其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和《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指标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品茗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依次为 42,607,880.92 元、55,429,768.72 元和 66,091,145.13 元，营业收入依次为 144,793,486.26 元、221,522,660.19 元、282,868,387.08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29.43%、25.02%、23.36%，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5.2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关于软件企业研发投入的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品茗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依次为 144,793,486.26 元、221,522,660.19 元、282,868,387.08 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9.7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指标。

2、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估，发行人认为自身所属建筑信息化行业属于《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软件）的行业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规定的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已经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本次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

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共有单位均已经出具了承诺或说明，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下设的智慧工地事业部、施工事业部、造价事业部、行业软件事业部、BIM 事业部、智慧住建事业部、教育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市场部、研发中心、信息管理部、行政部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非法人组织。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绪军持有发行人 32.9561%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莫绪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核查，莫绪军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从未低于 30%，且无其他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20%。莫绪军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持续控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出具确认函，认为莫绪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莫绪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已经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品茗安控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品茗安控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灵顺灵、杭州滨创、浙创启元、杭州淳谟和杭州重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杭州滨创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浙创启元、杭州淳谟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灵顺灵、杭州重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

根据灵顺灵、杭州重仕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灵顺灵、杭州重仕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承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锁定期的要求，灵顺灵、

杭州重仕未遵循“闭环原则”；此外，如前所述，灵顺灵、杭州重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灵顺灵、杭州重仕需要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经核查，灵顺灵、杭州重仕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品茗安控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茗安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品茗安控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品茗安控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品茗安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其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莫绪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2.96% 的股份
灵顺灵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5% 的股份
李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7% 的股份
陶李义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4% 的股份
李继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 的股份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莫绪军、李军、陶李义、陈飞军、李继刚、章益明、钱晓倩、靳明、虞军红，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刘德志、朱益伟和廖蓓蕾，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军、陈飞军、章益明、张加元、高志鹏。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丰树。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万邦品茗 40% 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品茗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建软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品茗科技、品茗造价、品茗软件。

5、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6、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东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杭州陶加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

		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杭州众特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市三鼎农贸市场莫氏食杂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的姐姐莫三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蚌埠市龙子湖区凯迪维娜服装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兄弟的配偶黄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杭州徽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配偶金文钰、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共同控制，金文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黍米（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配偶金文钰、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杭州徽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陶李义的姐姐陶宝珍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报告期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杭州杭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杭州英才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新余聚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企业。
8	杭州德生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及其配偶杨翠微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安吉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杭州西湖专修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控制的单位。
11	安吉和定汽车租赁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的配偶杨翠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安吉合智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宝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3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通过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宝珍、杨翠微（陶善贵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温州金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和企（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陶善贵、陶宝珍间接共同控制）全资子公司，陶善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金财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爱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安吉金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姐姐的配偶周继胜及陶李义哥哥的配偶杨翠微共同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安吉墨宸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哥哥的配偶杨翠微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杭州英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安吉帮企省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黄山市黄山区智慧医疗产业园招商服务中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企业。
23	安吉和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4	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和企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浙江车企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安吉黍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共同控制，

		方桂英、周继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安徽微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间接共同控制，且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安吉车租宝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0	浙江帮企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浙江黍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通过黄山讯联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共同控制，周继胜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2	黄山同策营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母亲方桂英、陶李义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继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共同控制，周继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湖北科翰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兄弟李继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黄冈市黄州区路口镇宏惠气体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金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继刚的配偶的父亲严宏惠和母亲龙仙花报告期内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35	黄冈市宏晶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金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黄冈市滨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兄弟姐妹严小兰及其配偶董爱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37	黄冈市黄州区冰雪冰砖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母亲龙仙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8	麻城市龙池桥宏玉汽车美容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兄弟的配偶刘宏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9	麻城市气象路洁成汽车美容装饰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兄弟的配偶刘宏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0	温州独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控制的企业。
41	温州法岩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在十二个月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2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章益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谢茂青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43	杭州金错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益伟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国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杭州时代精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益伟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国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平阳县永乐移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6	平阳县茂盛门窗厂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7	平阳县茂盛窗帘店	发行人监事廖蓓蕾的兄弟廖茂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8	嵊州市慧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的兄弟钱竹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昆明建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	郑州丰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	南昌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武汉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合肥誉品茗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6	杭州桩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8	杭州徽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及其配偶杨翠微曾共同控制，陶善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9	黄山黍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母亲方桂英曾共同控制，陶善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0	杭州旭成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陶善贵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1	喀什金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陶李义的兄弟姐

		妹的配偶周继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2	黄冈科辉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的姐妹严金梅、李继刚的配偶的母亲龙仙花曾共同控制，龙仙花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3	温州陶帝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4	温州念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5	温州科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6	温州菽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飞军的兄弟陈进军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7	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曾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8	杭州来宝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东阳市四合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虞军红的兄弟虞军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加元曾担任财务

		总监的企业。
21	杭州量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曾担任总经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曾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李继刚的配偶严友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注销。
22	绍兴久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加元的配偶金佩琴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厉红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4	东阳市年年香樟木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东阳市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东阳中国木雕城年年香樟木家具商行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7	东阳中国木雕城年年香家具第二商行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的兄弟厉红云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东阳市香木居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厉红权兄弟的配偶陆有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朱广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0	杨静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离职。
31	王亚波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离职。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95	406.69	316.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17 年 3 月、5 月自关联方处受让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	时间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型号为 FV7241FCVTG 的奥迪车	8 万	2017 年 3 月
		型号为 SGM6521ATA 的别克车	12 万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型号为 WBAZV410 的宝马车	10 万	2017 年 5 月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西安丰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丰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共 89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中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外，其余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

件。据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25 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行人上述部分专利存在停缴年费拟终止及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停缴年费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1410850070.6 的“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尚未缴纳第 6 年年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该专利申请较早，目前西安丰树已经实际不再使用，西安丰树决定停止缴纳第 6 年年费，且承诺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补缴年费和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专利权人在上一年度期满前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当年年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因不再使用已经停缴年费，在补缴期届满后该专利将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经不再使用“基于多信

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共有专利的情况

专利号为 ZL201620994760.3 的“塔机吊钩视屏系统自动充电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由西安丰树和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共有。就该共有专利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已经出具《承诺书》，内容如下：

“1、本单位自愿放弃除该项专利署名权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该专利的权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专利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标示权等）。

2、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西安丰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该项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单位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双方对于前述专利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丽水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处作为专利号为 ZL201620994760.3 的“塔机吊钩视屏系统自动充电装置”实用新型的共有人不会影响西安丰树对该专利的使用，不会对西安丰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已经停缴年费拟终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经不再使用“基于多信息融合的施工升降机轿厢人数统计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17 项。

其中，登记号为 2016SR087063 的“品茗脚手架工程设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系

发行人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就该共有软件著作权，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书》，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只享有该软件著作权共同署名权，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财产权利）均不享有。

2、本公司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软件著作权。

3、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该项软件著作权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不承担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该软件著作权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及其客户使用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和问题。双方对于前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以及利益分配等方面均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说明的内容合法、有效。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登记号为 2016SR087063 的“品茗脚手架工程设计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品茗股份对该软件的使用，不会对品茗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申请登记或继受取得 19 项网站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建造”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测试设备等电子设备、车辆等运输工具及办公家具，不存在需要周期性大修或技术改造的重大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

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27,889.8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19,620.15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94,098.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6,0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32,434.10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及保证金	125,90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19,500.00
--------------	--------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633,511.61 元、188,849.52 元和 21,741.9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包括：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收购西安丰树 100% 股权、发行人 2018 年 2 月收购杭州桩桩 20% 股权及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出售万邦品茗 40%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共 13 章、190 条，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莫绪军	董事长
	李继刚	副董事长

	李军	董事、总经理
	章益明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董事、副总经理
	陶李义	董事
	钱晓倩	独立董事
	靳明	独立董事
	虞军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刘德志	监事会主席
	朱益伟	监事
	廖蓓蕾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加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志鹏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章益明	研发总监
	梁斌	西安丰树软件组长
	张俊岭	西安丰树首席工程师
	王建业	研发七部研发总监
	吕旭芒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庄峰毅	研发中心系统架构师
	方敏进	高级工程师
方海存	事业部产品总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举、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禁止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文件、简历和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晓倩、靳明、虞军红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所规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相关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

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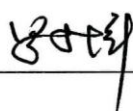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罗小洋





孟令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60 号

致：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322号”《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3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多人已经离职，同时杨静曾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及员工持股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提交员工持股相关文件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灵顺灵、杭州重仕的成立至今的历次合伙协议及全部工商登记材料；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
- 3、对离职合伙人杨静、李伟、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汪龙、伍阳、贾寒光、王亚南、王大伟进行访谈，了解其参与员工持股的过程、价格及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离职员工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5、获取离职员工任职期间的劳动合同、离职文件；
- 6、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了解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

（二）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1、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灵顺灵、杭州重仕，其合伙人中已经离职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任职情况、期限及取得发行人股权时间如下：

（1）灵顺灵合伙人离职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持有发行人 股权时间
1	杨静	18.902	西安丰树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2017年 12月 ^{注1}	2015年6月至 今
			无任职，为西安丰树外部顾问	2018年至今	
2	李伟	1.6598	西安丰树技术顾问	2015年6月至2017年5 月 ^{注1}	2015年6月至 今

3	王亚波	4.2157	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至2016年 5月 ^{注2}	2015年6月至 今
4	王学兵	1.6376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15年10月至2019年 3月 ^{注2}	2015年6月至 今
5	厉红权	1.5806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 6月 ^{注2}	2015年6月至 今

注1：杨静、李伟任职期限以西安丰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时间作为任职起算时间；

注2：根据本所律师对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的访谈，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在入职品茗股份前，分别为品茗造价、品茗造价、品茗科技员工。在灵顺灵设立时，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已经决定至发行人处工作。为吸引人才，与员工共享发展收益，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在入职发行人前即作为灵顺灵合伙人参与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2) 杭州重仕合伙人离职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持有发行人股 权时间
1	汪龙	2.5316	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4 月	2017年6月至 今
2	伍阳	2.5316	财务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7年 12月	2017年6月至 今
3	贾寒光	2.5316	事业部部门经理	2016年6月至2019年7 月	2017年6月至 今
4	王亚南	1.2658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015年10月至2020年 4月	2017年6月至 今
5	王大伟	6.3291	BIM 研究院院长	2017年5月至2018年7 月	2017年6月至 今

根据本所律师对离职员工的访谈，在上述合伙人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为继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继续持股以分享发行人未来发展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继续持股的原因为上述离职员工离职前均在发行

人处担任重要职务且任职期限较长，其在离职前即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在上述合伙人离职后，因继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在离职后继续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2、离职员工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系激励员工，吸引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系激励员工，吸引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基于上述离职员工在任职期间为发行人发展做出的贡献，上述合伙人在离职后继续持有股权符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及离职员工的利益；此外，灵顺灵、杭州重仕合伙协议均未对员工离职后继续持有合伙份额进行限制。综上，离职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三）离职员工持股及杨静曾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及员工持股约定

根据灵顺灵、杭州重仕的合伙协议，其成立至今的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均未作出特殊约定，未约定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离职后需强制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

经核查，为加强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条件、任职期限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条款如下：（1）本制度实施后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应为品茗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外部顾问。（2）普通合伙人需为在公司任职超过三年的员工。（3）在本制度实施前，若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合伙人存在不符合规定资格的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具备规定资格的合伙企业外部人员，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未规定离职员工需强制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而是赋予员工自由选择是否退伙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继续持股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杨静自灵顺灵成立后长期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灵顺灵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在离职后不再担任灵顺灵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发行人关于员工

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

（四）离职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灵顺灵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杨静、李伟、王亚波、王学兵、厉红权均为灵顺灵成立时的合伙人。2015 年 6 月，品茗安控原股东品茗科技将其持有的品茗安控 100% 股权转让给莫绪军等 7 名自然人及灵顺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83 元/出资额，系参考浙江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嘉评[2015] 第 10017 号）确定。同时，品茗安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900 万元，由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核查，上述离职员工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均已经完成了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杭州重仕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成立，汪龙、伍阳、贾寒光、王亚南均为杭州重仕成立时的合伙人，王大伟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入伙成为杭州重仕合伙人。2017 年 6 月 28 日，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 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共转让 790,000 股给杭州重仕，转让价格为 12.16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6 年定向增发价格并根据 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价格的影响及 2017 年 6 月前股转系统历次协议转让的价格共同确定。经核查，上述离职员工在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均已经完成了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离职员工取得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上述离职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取得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根据对上述离职员工的访谈及离职员工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上述离职员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离职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均已经完成了出资义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离职员工继续持有股权符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提交员工持股相关文件备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提交灵顺灵、杭州重仕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等员工持股文件作为备查。

二、《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 4

4.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公司股份发生 10 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12.16 元/股，远低于相近时间定增价格 45 元/股。其中，股东钟云彬存在受让股份不久即原价转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低价取得股份的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钟云彬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了品茗股份挂牌新三板期间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名册；

2、通过对新增股东钟云彬、张群芳、杨斌、沈军燕、杭州重仕、金燕、张加元、杭州淳谟进行访谈，了解其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价格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新增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4、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股转系统新增股东关联关系确认函》；

5、获取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文件；

6、通过对股东钟云彬、杨斌的访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股东钟云彬、杨斌的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二）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低价取得股份的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品茗股份挂牌新三板期间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及历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名册，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发行人股份发生 10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转系统成交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股)
1	2016-12-06	李军	钟云彬	12.16	147,000
		李继刚		12.16	97,999
		陶李义		12.16	98,001
		陈飞军		12.16	31,000
		章益明		12.16	31,000
		裘炯		12.16	20,000
2	2016-12-28	李继刚	钟云彬	12.16	500,000
3	2016-12-30	李继刚	张群芳	12.16	100,000
4	2017-01-09	钟云彬	杨斌	12.16	400,000
5	2017-01-10	钟云彬	杨斌	12.16	192,000
6	2017-06-15	李继刚	沈军燕	12.16	100,000
7	2017-06-28	李军	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6	332,000
		李继刚		12.16	116,000
		陶李义		12.16	221,000
		陈飞军		12.16	61,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转系统成交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股)
		章益明		12.16	60,000
8	2017-06-28	李继刚	金燕	12.16	67,000
9	2017-06-30	莫绪军	张加元	12.16	300,000
10	2017-07-14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泓 谟 2 号私募基金	杭州淳谟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16	1,258,000

如上表所示，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新增股东为钟云彬、张群芳、杨斌、沈军燕、杭州重仕、金燕、张加元、杭州淳谟。其中，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新增股东杭州重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杭州淳谟的投资人结构与原股东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谟 2 号私募基金基本一致，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新三板契约型私募基金持股问题而进行的持股主体变更。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张加元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杭州重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外部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新增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低价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20,000 股。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1,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协议转让。前述新增股东均通

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对前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及说明，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间公司10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12.16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价格45元/股并根据公司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价格进行除权计算后得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均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转让价格12.16元/股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价格并考虑了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价格的调整影响，转让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价格，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4、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与交易对方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均已经支付了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

5、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除张加元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重仕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钟云彬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钟云彬、杨斌的访谈，钟云彬在2016年12月取得公司股权后，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转出部分品茗股份股权。杨斌为钟云彬朋友，双方在多个领域长期保持合作关系。杨斌通过钟云彬介绍了解并看好品茗股份未来发展。经双方协商，钟云彬同意将部分品茗股份股权转让给杨斌，鉴于品茗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双方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根据钟云彬、杨斌的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两人之间正常投资买卖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钟云彬、杨斌提供的资料，钟云彬系专业投资人，自2002年起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品茗股份外还直接或通过基金持有多家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股份。杨斌具有新三板投资经验，并担任多家企业股东，具备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实力

及专业判断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云彬与杨斌的股权交易系双方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对于本次投资的专业判断及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基础上的正常投资买卖行为，转让价格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题 11.2

1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从事软件信息行业。

请发行人列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并说明是否从事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第4问以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回答：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知识产权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会计科目的明细账等，并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实地查看办公场所，并对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该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5、获取并核查了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并说明是否从事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关联方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软件的研发、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品茗科技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注销。
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软件的研发、销售业务。	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控制的企业。品茗造价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
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比价网站运营、建筑材料比价软件研发、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章益明曾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莫绪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经核查，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我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经从事建筑行业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别为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软件、建设工程造价软件、建筑材料比价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杭州品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品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我

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前已经停止主动销售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手续。

经核查，品茗信息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属电子政务领域，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因此，品茗信息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为通讯办公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因此，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杭州微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手续。

除上述关联方外，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量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但并未实际经营且均已经完成了注销手续，不存在实际从事软件信息行业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满足《审核问答》第4问以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审核问答》第4问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四问的内容具体如下：

“4.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

见和认定依据。”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品茗信息实际从事与软件信息相关的业务。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的要求对品茗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在经营地域方面，根据发行人与品茗信息的最近三年的客户清单，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目前核心销售区域在浙江省及周边的华中、华东各省份，品茗信息目前核心销售区域包括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等地。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在主要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经营地域上的重合系软件信息行业的特点和双方注册地均在浙江省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定位方面，根据对品茗信息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品茗信息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及软件著作权清单，品茗信息主要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属电子政务领域，主要面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类似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的客户，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系统客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交易行政主管部门等。品茗信息产品系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面向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有土地出让等类型的交易系统的定制化开发，与品茗股份所从事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产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虽然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但该平台需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应当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保持接口技术中立，保证平台接口对工具软件的兼容，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基于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开放性，品茗信息定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避免对品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品茗股份股东的期间：

（一）非为品茗股份利益之目的，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四）如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品茗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品茗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品茗股份来经营。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品茗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执行，能够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3）是否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将品茗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品茗”商号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方面的混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品茗科技、品茗造价已经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继续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因此，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不存在互相竞争、互相替代或其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均从事软件信息行业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人员及机构独立。品茗科技、品茗造价的部分员工整合至发行人后已经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

保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品茗信息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符合实际和商业逻辑。品茗信息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及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品茗”商号的情形，但不会导致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方面的混同。品茗信息与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该类业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符合实际和商业逻辑。品茗信息销售采购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方面混同的情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品茗信息实际从事与软件信息相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在主要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品茗信息分别独立对外销售和经营，经营地域上的重合系软件信息行业的特点和双方注册地均在浙江省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业务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业务，面向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不属于同类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运用，不具备彼此替代转换实施业务的能力及可能。基于品茗信息产品的开放性，品茗信息产品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块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品茗信息不存在互相竞争、互相替代或其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执行，能够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混同的情况，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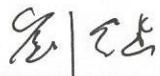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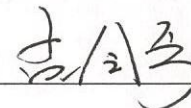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罗小洋





孟令奇



2020年 8 月 5 日